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1 |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 | **第二十七条**　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批准，擅自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第一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第二次发现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处3-5万元罚款 |
| 第二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并处5-7万元罚款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7-9万元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10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 第一次发现，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第二次发现或造成轻微危害后果的。 | 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第二次以上发现或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 |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
|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 自由裁量幅度 | |
| 2 |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 | **第二十八**　经营者取得许可证后，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仍经营该体育项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管理权限责令限期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做出行政许可决定的体育主管部门吊销许可证。 | 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或者没有违法所得 | 第一次发现。 |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 并处3-5万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 并处5-7万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 并处7-9万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并处10万元罚款 |
|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 | 第一次发现。 |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 | 责令改正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 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 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 并处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并处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
| 拒不改正 | 经多次责令改正后仍不改正或责令改正后未改正并造成严重危害后果。 | 吊销许可证。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3 | 经营者未将许可证、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安全操作规程、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说明及安全检查等制度、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名录及照片张贴于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次发现。 | 责令改正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 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 处8000-12000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 处12000-15000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处15000-20000元罚款。 |
| 4 | 经营者未就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可能危及消费者安全的事项和对参与者年龄、身体、技术的特殊要求，在经营场所中做出真实说明和明确警示，并采取措施防止危害发生。 | 第一次发现。 | 责令改正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 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 处8000-12000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 处12000-15000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处15000-20000元罚款。 |
| 5 | 经营者未按照相关规定做好体育设施、设备、器材的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测，保证其能够安全、正常使用。 | 第一次发现。 | 责令改正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 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 处8000-12000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 处12000-15000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处15000-20000元罚款。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权力名称 | 实施依据 | 违法违规行为情节、程度 | 自由裁量幅度 |
| 6 | 经营者未能保证经营期间具有不低于规定数量的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社会体育指导人员和救助人员应当持证上岗，并佩戴能标明其身份的醒目标识。 |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第一次发现。 | 责令改正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轻微违法行为的。 | 处4000元以下的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一般违法行为的。 | 处8000-12000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较重违法行为的。 | 处12000-15000元罚款。 |
| 责令改正期满后，仍存在严重违法行为的。 | 处15000-20000元罚款。 |
| 7 | 经营者对体育执法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不配合，拒绝、阻挠。 | **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不配合执法人员检查，经说服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6000元以下的罚款。 |
| 拒绝执法人员检查，经说服教育后仍不改正的。 | 责令改正，处12000-18000元罚款。 |
| 采取各种手段阻挠执法人员检查，情节较重的。 | 责令改正，处18000-25000元罚款。 |
| 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 责令改正，处30000元罚款。 |